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耀榕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尹文萱

黃慶泉

潘瑞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而被告新尹君工程行即尹文萱之登記址為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榮正街125巷31樓，然原告稱經其鄰居證實已搬離（見本院卷第15頁），且尹文萱現住所地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4樓（見限閱卷），又原告稱現在尹君企業社之負責人為被告黃慶泉雖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4樓之2，然經原告送達文件信件已退回（見本院卷第21頁），且被告黃慶泉戶籍地在南投縣○○鄉○○村00鄰○○巷00○○號，又原告稱泰瑞實業社即被告潘瑞明雖址設新北市○○區○○街00

01 巷00號，然經原告送達文件亦已查無此人退回（見本院卷第
02 23頁），且被告潘瑞明戶籍地在桃園市○○區○○里0鄰○
03 ○街0號（見限閱卷），居所在桃園市○○區○○○街00○0
04 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
05 料、信件退郵、商業登記抄本等在卷可稽，且原告陳稱其勞
06 務提供地係在台北市京華城改建工地（見本院卷第13、17
07 頁），亦非在本院轄區。而本件被告住所散在數法院管轄區
08 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且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
09 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故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10 6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
11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12 於其管轄法院。

1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黃靜鑫